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 明.....	1
第二部分 释 义.....	3
第三部分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5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5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6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6
六、 结论意见.....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基蛋生物的委托，作为基蛋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基蛋生物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基蛋生物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基蛋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基蛋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基蛋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基蛋生物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基蛋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蛋生物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基蛋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基蛋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章程》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三)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OA公示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对前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月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 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五)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调整；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8.9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9.9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1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8.9 元/股的价格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9.9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 116 人，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0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4823 万股调整为 89.917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三) 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9.9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之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瑞华审字【2017】48260005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之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

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就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孙钻

孙钻

王超

王超



2018年 1月 18日